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恢 235 号

申请执行人：朱财富，男，1963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家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振兴路 40 号。

申请执行人：朱兰珍，女，195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小东门 155 号。

被执行人：陈厚发，男，196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芳泽园 198 附 1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我院（2017）赣 1123 民初 165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做出（2022）赣 1123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厚发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芳泽园房产[产权证号为：313056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朱财富、朱兰珍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厚发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芳泽园建筑面积为 101.8 平方米房产及 71 平方米柴间 [产权证

号为：31305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继永

审 判 员 祝良武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国强

书 记 员 王博卿